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關於2020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0年2月22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行擬於2021年前累計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近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

本期債券於2020年9月24日簿記建檔，並於當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0億元，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第5年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本期債券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